

# 我國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犯罪狀況分析

陳鈺潔<sup>1</sup>

在當代社會的各類型犯罪中，本文主要將焦點放在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犯罪的統計分析資料，包含性侵害案件通報、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情形、檢察機關偵查、執行結果的趨勢統計與分析，並側重觀察妨害性自主犯罪的加害人人數、案件數在偵查、確定判決等階段的趨勢變化，以釐清我國性暴力相關犯罪的現況與近 10 年來的變化，以實際數據作為刑事政策制定與犯罪防治工作的工具之一。需注意的是，因各機關對於妨害性自主犯罪的統計定義與收案的時間點各有不同，不應將各階段統計資料視為完全相同的母群體，做垂直的趨勢比較。

## 壹、衛生福利機關受理性侵害通報案件

### 一、通報件數：

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定義，所謂通報，係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以依法訂頒之制式通報表格式供上述責任通報人員以傳真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運用本項電子化通報機制，完成之通報程序。根據統計，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共 10,334 件，近 10 年間以 101 年的 15,102 件最高，並自 103 年的 14,229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的 10,610 件，復又增加至 107 年的 11,458 件（衛福部統計處，2017）。<sup>2</sup>

通報案件中，109 年的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以朋友（家人朋友/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鄰居）最多，共 3,397 件，未同居伴侶次之，共 1,644 件。其中朋友關係的件數較 108 年減少了 98 件，而未同居伴侶卻較 108 年增加了 1,323 件。回顧近 10 年的變化，朋友關係自 100 年 6,839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091 件，及自 107 年 4,168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397 件（圖 1）。

109 年通報的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以住（居）所的 4,971 件最多，旅（賓）館的 1,040 件次之，其中發生在住（居）所的案件較 108 年增加了 604 件，發生在旅（賓）館的案件也較 108 年增加了 57 件。近 10 年間，性侵害案件在 100 年至 107 年皆以加害人住所最多，被害人住所次之（圖 2。另，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中的「被害人住所」及「加害人住所」自 108 年歸為「住（居）所」項）。

---

<sup>1</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大專見習生。本文經蔡宜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指導；經張瓊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校閱。

<sup>2</sup> 本文「壹」參考來源皆同此處衛服部數據資料，不另為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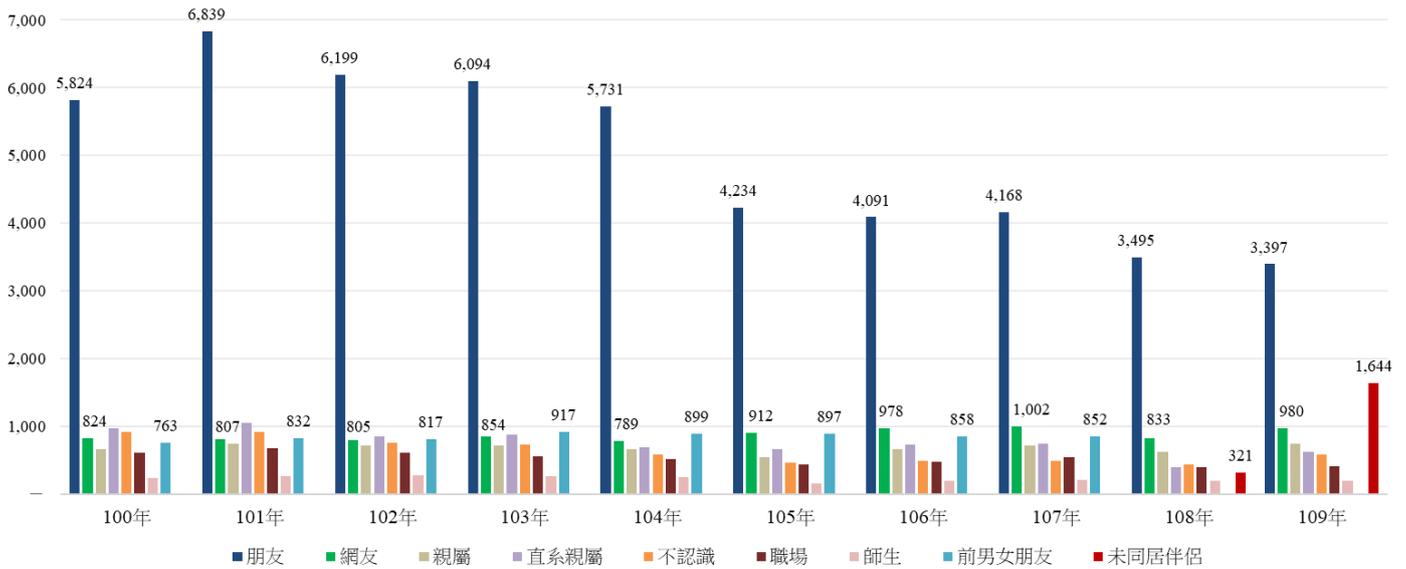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主要當事人關係

說明：

1. 朋友：含家人的朋友、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鄰居。
2. 親屬：100 年至 107 年係指旁系親屬；108 年至 109 年含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其他親屬。
3. 職場：含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4. 直系親屬自 108 年後，含曾為直系親屬者。
5. 108 年後將伴侶同居情形列為觀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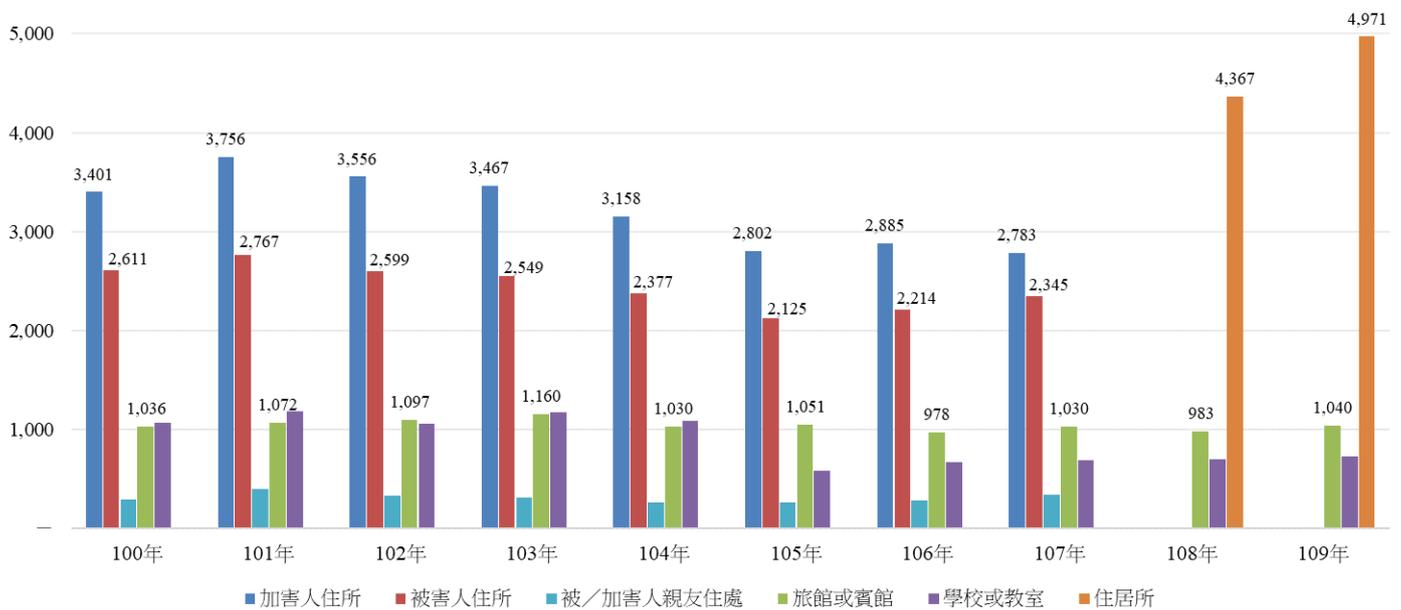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主要案發地點

說明：100 至 107 年，統計欄位區分為私人住所、非私人住所，其中私人住所除圖中所列項目外，尚含汽車、旅館房間、他人住所；非私人住所則廣含學校或教室、福利機構、娛樂場所、公共廁所等 18 項。前述欄位因在 108 年後大幅修正，且不區分私人、非私人住所，故而 108 年至 109 年，除延用旅館或賓館、學校或教室之欄位外，其餘皆以 108 年增修的統計欄位為主。

## 二、通報來源：

109年通報性侵害案件共18,847件次，其中以社政/社工人員通報案件次數最多，共5,905次，較去年增加了298件；警察人員通報案件次數次之，共5,735人，亦較去年增加668件。回顧近10年來案件通報來源的趨勢變化，自105年起皆以警政單位通報案件次數最多，100年至104年則是以教育單位通報案件次數最多。

## 三、性侵害嫌疑人：

109年性侵害案件嫌疑人共8,651人，較108年的7,690人增加了961人，近10年間，性侵害案件的嫌疑人人數以101年的12,058人最多，惟自103年11,292人後呈減少趨勢。

### (一) 性別：

109年性侵害案件的嫌疑人中，男性7,350人（84.98%）、女性986人（11.39%），近10年的統計中，男性嫌疑人以101年的10,543人最多，其後大致呈現遞減的趨勢；女性則自106年的549人遞增至109年。

### (二) 年齡：

在年齡分佈上，109年性侵害案件嫌疑人中，以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最多，共2,337人，年齡不詳者次之，共2,195人，18歲以上、未滿24歲者再次之，共1,157人。但過去近10年的統計資料中，皆以年齡不詳者人數最多，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次之。

## 貳、警察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

警政署偵防刑事案件中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定義為，刑法第16章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或為猥褻之行為者」妨害性自主態樣，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警政署，無日期）。<sup>3</sup>

### 一、受理件數：

根據警政署的妨害性自主刑案發生數（即受理件數）統計，109年強制性交案件受理總數為165件，包含強制性交158件及共同強制性交7件，另外對幼性交有204件，性交猥褻有3848件，合計共4,217件。近10年來，強制性交案件總數（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案件）和強制性交案件皆自100年的1,800件和1,320件開始逐年遞減，共同強制性交案件也以101年的59件為最多，也大致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對幼性交案件以100年的449件為最多，其後遞減至105年78件，再自106年201件遞減至108年的150件。性交猥褻案件方面，則自100年的2,258件大致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又以109年的3848件為最多。

---

<sup>3</sup> 本文「貳」參考來源皆同此處警政署數據資料，不另為引註。

## 二、破獲件數：

所謂破獲件數，依警政署統計定義，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在破獲件數方面，109年強制性交案件破獲總數為175件，包含強制性交案件164件及共同強制性交11件，為近10年來最高，破獲率為106.06%（依警政署定義：破獲率計算基準=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另外109年破獲對幼性交案件共200件，破獲率為98.04%，近10年間破獲件數以100年的448件最多，之後遞減至105年81件，再自106年188件遞減至108年的142件；109年性交猥褻破獲案件共3,754件，破獲率為97.5%，亦是近10年間破獲件數最多的一年，近10年間性交猥褻案件破獲件數也大致呈現減少的趨勢，破獲率則以107年的98.29%最高。

## 三、嫌疑犯人數：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定義，嫌疑犯乃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109年警察機關移送的強制性交嫌疑犯共185人，包含強制性交159人及共同強制性交26人；整體而言，近10年間強制性交嫌疑犯總數、強制性交嫌疑犯和共同強制性交嫌疑犯大致都呈減少的趨勢，除了共同強制性交嫌疑犯人數在107年來到最低點（12人）外，強制性交嫌疑犯總數和強制性交嫌疑犯人數都在109年到達最低點。

109年的對幼性交嫌疑犯人數共205人，近10年間以100年的456人為最多，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91人；109年的性交猥褻嫌疑犯人數共3,612人，為近10年間人數最多，108年的2,827人次之。

### (一) 性別：

近10年強制性交嫌疑犯總數，男性自100年的1,811人逐年遞減至109年的183人，女性除了107年僅1人外，自101年的44人減少至109年的2人；109年強制性交嫌疑犯總數共185人中，包含男性強制性交嫌疑犯158人和女性強制性交嫌疑犯1人、及男性共同強制性交嫌疑犯25人和女性共同強制性交嫌疑犯1人。另外，109年對幼性交嫌疑犯205人中有男性198人和女性7人；性交猥褻方面，109年3,612人含男性3,501人、女性111人，兩者都是近10年來人數最多者。

### (二) 年齡：

109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中，強制性交犯罪嫌疑犯159人以18-23歲的36人最多，12-17歲的33人次之；共同強制性交嫌疑犯26人中，以12-17歲的10人最多，24-29歲的6人次之；對幼性交方面，嫌疑人年齡區間以12-17歲69人最多、18-23歲的34人次之；性交猥褻方面，109年嫌疑人以18-23歲867人最多、12-17歲748人次之。

## 參、檢察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

### 一、偵查新收件數：

根據法務資料統計定義，新收件數係指「本期（例如本年度或本月份）所收新發生案件之件數」。而根據該統計資料，109年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依據法務部定義，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的新收案件數共4,807件，為近10年來最多，也較108年的4,473件增加了7.5%（法務部，無日期）。<sup>4</sup>

### 二、偵查終結

#### (一) 件數：

109年度共有4,598件偵查終結案件，為近10年來最多。其中有1,685件遭起訴（36.65%），175件獲緩起訴處分（3.80%），2,281件獲不起訴處分（49.60%），另有457件屬其他結果（包含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被告死亡及其他簽結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在起訴案件中，又有1,661件係按通常程序提起公訴，24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起訴案件數，近10年來以101年的2,343件為最多，其後逐年減少至109年。其中，按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的案件亦以101年的2,290件最多，並逐年減少至109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同樣以101年的53件為最多，自105年的39件逐年減少至109年。

緩起訴處分方面，近10年以103年的235件最多，其後呈現減少趨勢。不起訴處分件數則以109年的2,281件為最多、108年的2,015件次之，近10年來大致呈現增加趨勢。

#### (二) 人數：

109年地檢署偵查終結的人數共4,817人，較108年4,527人增加了6.4%，亦為近10年來人數最多，次之則是101年的4,788人。

其中109年共有1,725人被起訴，較108年1,802人減少了4.3%，近10年來起訴人數最多的為101年的2,487人，其後則逐年減少至107年的1,724人；109年共181人獲緩起訴處分，較108年的145人增加了24.8%，近10年來獲緩起訴處分人數最多的為103年的248人，其後大致呈減少的趨勢；109年共2,420人獲不起訴處分，較108年的2,130人增加了13.6%，亦是近10年來人數最多、108年2,130人次之（圖3）。

---

<sup>4</sup> 本文「參」參考來源皆同此處法務部數據資料，不另為引註。

在不起訴處分的理由中，近 10 年都是以犯罪嫌疑不足為最大宗，自 107 年 179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311 人。近 10 年次多的不起訴處分理由皆為撤回告訴，以 108 年的 47 人為最多，109 年 43 人次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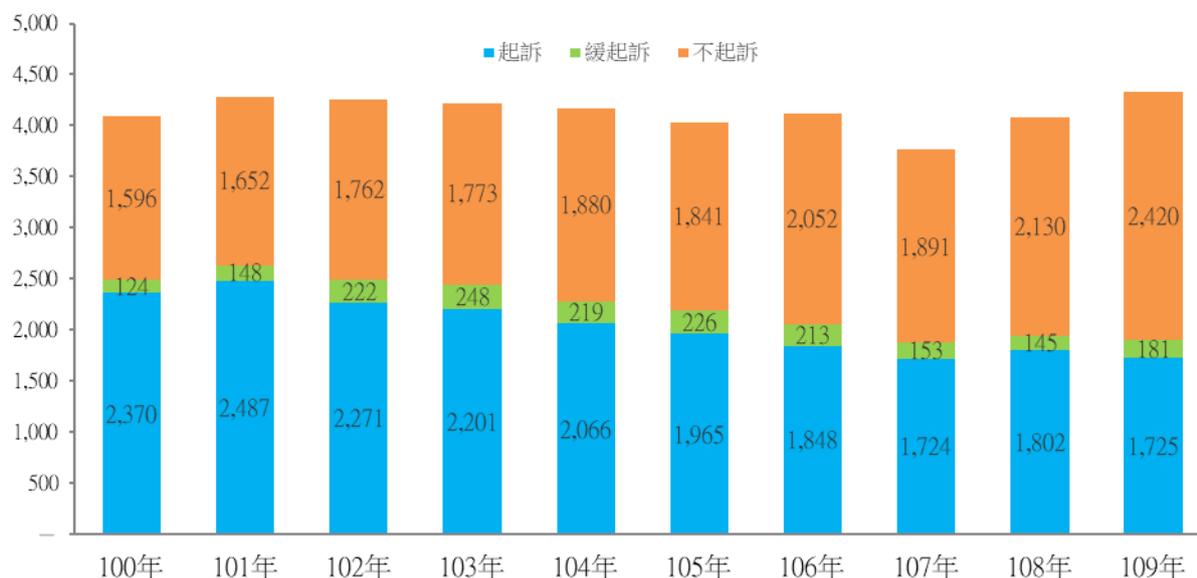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人數與結果

#### 肆、確定判決之執行

當包含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犯罪者經判決確定後，實務上主要會移送相關資料至各地檢察署，辦理執行事宜，因而可以在該階段一覽由各地檢署彙整的確定判決執行之統計分析。

##### 一、判決確定件數及被告人數：

根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地檢署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確定判決執行共有 1,742 件，較 108 年的 1,655 件增加了 5.3%，近 10 年則以 101 年的 2,499 件為最多，其後大致呈現減少趨勢（法務部，無日期）。<sup>5</sup>

109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確定判決執行被告共有 1,774 人，較 108 年的 1,676 人增加了 5.8%，近 10 年則以 101 年的 2,581 人最多，此後大致呈現減少趨勢。

##### 二、定罪率：

所謂定罪率，係指「判決確定之案件，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加無罪人數和之百分比」。

根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的被告共有 1,774 人，其中受科刑者（即法院經審理後，被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之被告）共 1,489 人，無罪者 232 人，另有 2 人免訴、38 人不受理、13 人屬其他事由，定罪率 86.5%，較 108 年降低了 1.3%。

<sup>5</sup> 本文「肆」參考來源皆同此處法務部數據資料，不另為引註。

近 10 年，受科刑者以 101 年的 2,272 人最多，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的 1429 人；無罪者以 103 年的 282 人為最多。定罪率以 100 年的 90.5% 為最高，其後大致呈現微幅降低的趨勢。

### 三、科刑刑度：

(一) 死刑：近 10 年間，只有 100 年、103 年、104 年各有 1 人受死刑確定判決（圖 4）。

(二) 無期徒刑：109 年共 6 人確定判決無期徒刑，為近 10 年間最多，100 年、101 年的 3 人次之，104 年、107 年、108 年無人受無期徒刑確定判決（圖 4）。

(三) 有期徒刑：

109 年共有 1,483 人受有期徒刑確定判決，較 108 年的 1,429 人增加了 3.8%，近 10 年受有期徒刑確定判決的人數以 101 年的 2,269 人為最多，後大致呈現減少的趨勢。

其中，109 年以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共 423 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次之，共 328 人。近 10 年間自 102 年起，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便一直位居第一，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次之。100 年至 101 年間，則是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次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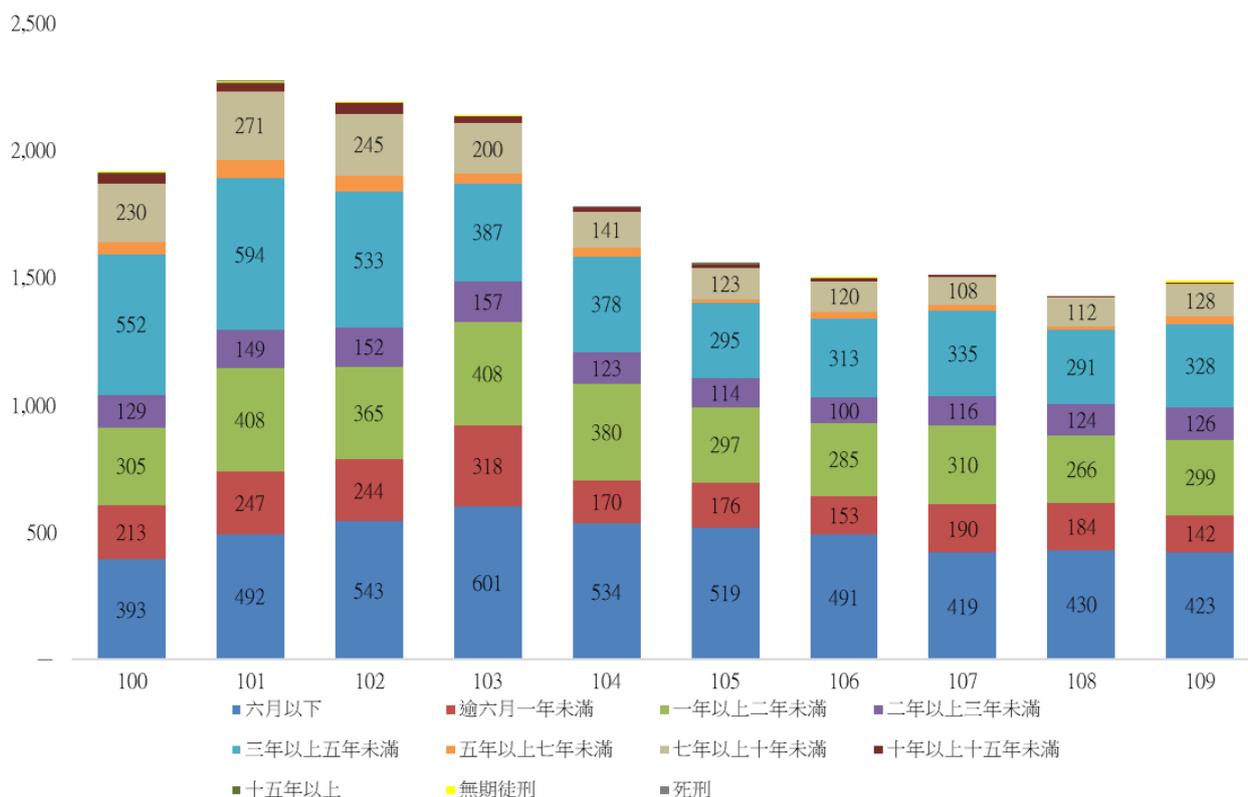


圖 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有罪確定人數與刑度

### 四、緩刑：

109 年獲緩刑確定判決者共 563 人，較 108 年 576 人減少 2.3%，近 10 年間，緩刑人數最多者為 102 年的 871 人，其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 伍、小結

根據各單位的統計數據，近 10 年來，妨害性自主犯罪者人數和案件數量大致呈現減少的趨勢，且 10 年來都呈現男性犯罪者遠多於女性的情形，年齡方面，大致以 18-23 歲之年齡段為最多。另外，在通報性侵害案件中，近 10 年來加害/受害者兩造之關係皆以朋友關係佔比最多、109 年未同居伴侶關係較 108 年大幅增加，同時，近 10 年案發地點皆以住居所最多，由此可推知我國性犯罪多屬於所謂「熟人犯案」，犯罪者隨機挑選陌生對象施加性犯罪的情形較為少見。

在偵查層面，妨害性自主犯罪的起訴件數近 10 年大致呈現減少的趨勢，且約有一半的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不起訴理由又以「犯罪嫌疑不足」為最大宗，此一數據似乎體現了性犯罪在蒐集、調查證據上的不易。

至於起訴並獲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以受有期徒刑者為最多，其中大多為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屬於有期徒刑中科刑較輕的範圍，但大致呈現減少趨勢。

## 陸、參考資料

- 一、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2017年3月9日）。台北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0-6954-105.html>
- 二、3.2.1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2017年5月10日）。台北市：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
- 三、3.2.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2017年5月9日）。台北市：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8-113.html>
- 四、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無日期）。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
- 五、警政統計查詢網（無日期）。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六、法務部法務資訊統計網（無日期）。台北市：法務部。2021年8月26日，取自：<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 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